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晓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国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20,653,626.98	5,897,454,983.21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4,870,900.58	4,606,960,182.55	-4.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073,745.53	-46.47%	1,512,750,821.81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91,477.00	-130.00%	-51,995,735.40	-1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22,868.50	-134.84%	-80,720,295.42	-1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5,783,929.04	-14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129.47%	-0.051	-12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129.47%	-0.051	-12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2.87%	-1.16%	-6.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6,12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63,101.46	
债务重组损益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4,661.45	
合计	28,724,560.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9,110,40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有法人	0.56%	5,719,900	0		
梁卓荣	境内自然人	0.48%	4,883,002	0		
林要兴	境内自然人	0.35%	3,573,435	0		
穆俊霖	境内自然人	0.31%	3,188,880	0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30%	3,008,800	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2,619,100	0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1%	2,080,18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0,401	人民币普通股	9,110,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5,7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9,900
梁卓荣	4,883,002	人民币普通股	4,883,002
林要兴	3,573,435	人民币普通股	3,573,435
穆俊霖	3,188,88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880
梁晓云	3,0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8,8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9,100
姚建平	2,080,18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姚建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80,180 股，合计持有 2,080,18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优质动力褐煤，多用于发电、生产、取暖及民用。今年以来，公司以推进“两全、四效”（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安全高效、提质增效、降本提效、创新创效）为主线，以“保A争优”为目标，推进“2461”工作方略深入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3亿元，同比下降25.08%；实现净利润-0.52亿元，同比下降122.4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4.21 亿元，比年初减少 8.08 %；所有者权益43.95亿元，比年初减少4.6 %。2018年前三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72.76 %，市场煤销量占24.08%，电煤销量占3.16%。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出现亏损，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一是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数量减少，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337.53元/吨，与上年同期 347.98 元/吨相比下跌10.45元/吨，下跌幅度3.00%，减少煤炭销售收入3,716.22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煤炭销售数量为 355.54万吨，与上年同期477.36万吨相比减少121.81万吨，减少幅度25.52 %，减少煤炭销售收入42,390.64万元。

二是受去产能政策及资源枯竭的影响，公司古山矿关闭，现处于人员安置分流阶段，以致公司内养职工人数增多。上半年，公司预进内养职工辞退福利约9,000万元。

三是公司西露天矿由露天开采方式转井工开采尚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前三季度仍处于停产阶段，相应支出部分矿井维护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	2008年07月0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p>			
--	--	---	--	--	--

		<p>人保持独立。</p> <p>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p>			
--	--	--	--	--	--

		<p>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 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p> <p>（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 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p>			
--	--	--	--	--	--

			<p>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p>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国家能源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 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p>	2018年03月1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p>			
--	--	--	--	--	--

			<p>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2006 年 11 月 7 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p>	<p>2006 年 11 月 07 日</p>	<p>9999-12-31</p>	<p>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p>

		<p>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p> <p>（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p>			
--	--	--	--	--	--

		<p>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 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 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p>			
--	--	--	--	--	--

		<p>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p> <p>(5)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p> <p>(6)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于2014年6月19日</p>			
--	--	--	--	--	--

		<p>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 6 月 26 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p>			
--	--	---	--	--	--

		<p>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资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p> <p>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p>			
--	--	---	--	--	--

			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2,292,985.38	3,269,087,77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5,232,308.90	765,434,235.26
其中：应收票据	287,525,868.04	216,240,306.00
应收账款	697,706,440.86	549,193,929.26
预付款项	9,909,168.09	6,830,463.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133,229.48	29,539,04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055,884.15	42,436,785.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6,137.17	469,658.87
流动资产合计	3,686,229,713.17	4,113,797,96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03,657.0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3,830,167.79	736,744,074.82
在建工程	4,957,798.66	1,604,654.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7,887,566.36	816,513,121.38
开发支出	778,301.88	778,301.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911,571.94	161,137,78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58,507.18	60,375,42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423,913.81	1,783,657,021.18
资产总计	5,420,653,626.98	5,897,454,98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9,325,778.42	296,318,689.66
预收款项	147,069,038.22	138,802,17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9,335,482.47	85,627,945.28
应交税费	151,469,371.04	165,130,244.49
其他应付款	109,807,658.55	510,016,617.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7,007,328.70	1,195,895,67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528,674.03	49,719,302.72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737,719.56	35,370,82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75,397.70	94,599,127.85
负债合计	1,025,782,726.40	1,290,494,80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79,300,362.81	536,532,644.58
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7,085,634.30	1,321,942,63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4,870,900.58	4,606,960,182.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4,870,900.58	4,606,960,18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0,653,626.98	5,897,454,983.21
------------	------------------	------------------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2、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8,073,745.53	799,677,382.99
其中：营业收入	428,073,745.53	799,677,382.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9,398,010.66	700,602,107.89
其中：营业成本	285,130,256.88	385,602,91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516,160.66	80,988,483.48
销售费用	10,177,001.95	20,303,316.24
管理费用	150,534,827.97	226,583,640.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513,596.56	-2,120,469.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7,446,640.24	-10,755,781.01
加：其他收益	10,545,45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778,805.66	99,075,275.10
加: 营业外收入		0.11
减: 营业外支出	5,814,067.97	185,00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92,873.63	98,890,275.21
减: 所得税费用	2,298,603.37	2,574,674.6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1,477.00	96,315,600.5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1,477.00	96,315,600.5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91,477.00	96,315,600.5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91,477.00	96,315,60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91,477.00	96,315,60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	0.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	0.0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2,750,821.81	2,019,236,199.64
其中：营业收入	1,512,750,821.81	2,019,236,19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4,154,203.05	1,787,867,128.12
其中：营业成本	901,803,941.96	1,081,883,416.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549,684.47	192,715,929.95
销售费用	27,588,691.81	45,233,615.33
管理费用	536,924,710.30	464,023,232.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975,517.26	-27,685,953.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24,262,691.77	31,696,888.17
加：其他收益	30,663,10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6,12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04,159.77	231,369,071.52
加：营业外收入	520,320.55	335,669.00
减：营业外支出	8,094,982.00	1,434,79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78,821.22	230,269,946.18
减：所得税费用	-683,085.82	-1,643,37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95,735.40	231,913,316.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95,735.40	231,913,316.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95,735.40	231,913,316.6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95,735.40	231,913,31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95,735.40	231,913,31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	0.2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1	0.2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1,428,529.78	2,327,490,479.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19,668.39	461,944,11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948,198.17	2,789,434,59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974,254.97	375,178,348.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838,867.60	763,242,33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901,069.66	461,358,69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17,934.98	81,821,40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732,127.21	1,681,600,78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83,929.04	1,107,833,80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78,21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8,21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327,807.80	16,196,30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27,807.80	16,196,30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49,592.16	-16,196,30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61,26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61,26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1,2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794,786.00	1,091,637,49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087,771.38	2,109,114,58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2,292,985.38	3,200,752,085.0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